

天津港峰门窗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上午 10:00-12:00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编制《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现编制《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此议案未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为了更好的实现公司财务管理及运营能力，预测了公司新一年度报告期的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天津港峰门窗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须回避表决的股东为李恩山、刘建、李洋、刘玉国，上述四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4,476,000 股。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天津港峰门窗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须回避表决的股东为股东李恩山、刘建、李洋、刘玉国、陈岐举，上述五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703,000 股。

(十)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

中心支行贷款并同时由天津健缘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由李恩山、刘建分别向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年5月3日，本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中心支行签订《微小贷款业务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0,000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关联方天津健缘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恩山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刘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具体内容以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中心支行与公司及担保方签订的《微小贷款业务抵押合同》、《微小贷款业务保证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须回避表决的股东为股东李恩山、刘建、李洋、刘玉国，上述四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76,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满娜律师、袁婕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

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天津港峰门窗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港峰门窗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港峰门窗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